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80191092C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田寮排水系統分洪治理工程，奉准徵收座落本縣苗栗市芒埔段782-1地號等3筆土地，合計面積0.008600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有關事宜。

依據：

一、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

二、內政部108年8月26日台內地字第1080264695號函核准徵收。

公告事項：

一、需地機關：苗栗縣政府

二、興辦事業類別：水利事業。

三、徵收土地之詳細區域及應行補償費金額：徵收土地清冊、及圖冊陳列於本府地政處地用科；徵收土地市價補償清冊、農林作物補償清冊陳列於苗栗市公所。

四、公告期間：三十天（自108年10月4日起至108年11月2日止）。

五、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案經本府查明處理函復後，若不服本府查處情形者，應於查處通知送達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敘明不服查處之事實及理由，經本府審查後，得提請本縣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若不服復議結果者，得於文到達次日起

30日內提起行政救濟。

- 六、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者為準。如有他項權利尚未清理者，請權利關係人在公告期間內雙方自行協議並依協議結果辦理。
- 七、本案奉准徵收用地範圍內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再辦理分割、合併、移轉及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
- 八、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如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八條規定，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以書面（格式請洽本府地政處地用科索取）向本府提出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 九、本案工程用地計畫進度：「預定108年8月開工，110年12月完工。」，如需地機關未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原土地所有權人可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第1項各款之規定，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

縣長徐耀昌